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773號

上　訴　人　雲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邱義

000000000000000000

輔　助　人　邱林綉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　訴　人　邱文思

　　邱信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惠美、邱惠英、夏文傑等間確認股東會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7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萬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伍佰陸拾元，上訴人邱文思、邱信嘉並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且上訴人邱文思、邱信嘉尚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又經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3,300,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25,560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25,560元，上訴人邱文思、邱信嘉並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崔青菁